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六／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莫偉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梁祖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林慧賢女士	工程師（二十二）／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賴騰祥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三） 房屋署
陳少鴻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 應邀出席者：

### 討論第5項議程

吳美緻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 屋宇署

## 缺席者：

### 區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恒鑾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 負責人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並介紹：

- (1) 林潤華先生，他接替鮑栢燊先生擔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以及
- (2) 林慧賢女士，她接替張慧中女士擔任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二十二）／新界西及北。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陳恒鑾議員及鍾偉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曾文典議員建議把第七次會議記錄第 20(2)段的“雖然行動成效不理想，但在有其他可行方案前應繼續進行，以阻止情況惡化”修訂為“雖然行動成效不理想，但在未有其他可行方案前應繼續進行，以阻止情況惡化”。

5. 有關會議記錄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為依循中文的慣常語法，有關建議進一步修訂為“雖然行動成效不理想，但在未有其他可行方案時應繼續進行，以阻止情況惡化”。）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8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6. 主席對於海事處代表未能應邀出席是次會議予以譴責，並建議再次去信邀請海事處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他請委員參閱由海事處提交的書面回覆，該處表示會嚴密監察醉酒灣卸貨區的情況，以確保有關運作不會對鄰近居民構成滋擾。

7. 主席表示，收到市民投訴醉酒灣卸貨區內有狗隻發出噪音滋擾鄰近居民。他希望海事處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四月十一日去信邀請海事處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 (B)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8 至 22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8.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他指出，每月三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有助改善有關情況。此外，根據該署的記錄，有關回收店在一月及二月期間曾被檢控兩次。

9. 曾文典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不滿有關情況全無改善甚至有變本加厲的趨勢；
- (2) 建議邀請職級較高的部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商討有效的改善方案；以及
- (3) 查詢上次會議記錄第 22 段有關就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一事檢討相關政策的高層次跨部門會議的進展。

1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現時未有相關高層次跨部門會議的資料。此外，民政處於一月二十二日曾聯同食環署、地政總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舉行跨部門會議以檢討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成效，各與會部門認為有關行動有助打擊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並建議採取新措施以增加該行動的成效及防止行動資料外洩，包括限制有關跨部門聯合行動資料的傳閱對象、避免在部門間的通訊提及有關行動的詳情，以及縮短向前線人員發放行動詳情的時間。

11. 主席詢問上文第 10 段提及的新措施有否在二月份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內執行。

1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有關新措施已在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後即時執行。

13. 主席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有關行動及相關新措施的成效。

14. 羅少傑議員不反對進行實地視察，但希望在視察前了解有關聯合行動的機制及食

環署在一月及二月期間檢控有關店舖的詳情。

1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如該署人員在執行清掃街道的工作時發現有物品阻礙他們清掃街道，他們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在四小時內移除該等物品；如有關物品未有在四小時內移除，有關人員會對物品擁有者提出檢控。他續表示，他在會議當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二時曾到德華街視察，認為情況已有所改善。

16. 主席、副主席、曾文典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早前參與打擊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時發現只有食環署職員在場執法，查詢其他部門在該行動的角色；
- (2) 要求署方除參與有關聯合行動外，每月到場巡查六次，並在下次會議報告詳情及成效；
- (3) 查詢署方日常巡查的安排、每天派員到相關地點巡查的可行性、發出通知書的程序及如何在四小時後確定阻礙清掃街道的物品與發出通知書時的物品相同；以及
- (4) 新措施未有提升聯合行動的效用，建議相關部門研究其他真正有效的方案及由清潔人員在執行例行清潔工作時發出通知書。

食環署

1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除透過參與聯合行動檢控違規店舖外，該署人員亦會在日常巡查或工作期間向違例人士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在四小時內移除該等物品。他續表示，該署會加強巡查有關地點及作出適當的跟進。此外，該署有遵從防止資料外洩的新措施及會拍照記錄貼上通知書的物品。

18. 主席總結，委員會會進行實地視察以評定防止資料外洩的新措施的成效。

(會後按：有關實地視察已於四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六日舉行。)

#### IV 第 3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環境第 67/12-13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文件。

20. 委員會通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工程的優先次序、名稱及建議者臚列如下：

<u>優先次序</u>	<u>工程名稱</u>	<u>建議者</u>
(1)	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
(2)	荃灣青山公路錦豐園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陶桂英
(3)	荃灣眾安街城市中心 I 外面座椅設置工程	羅少傑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建議者
(4)	荃灣老圍圓玄學院附近三疊潭信箱架加裝工程	林發耿、陳振中
(5)	荃灣深井深慈街迴旋處歡迎牌設置工程	林琳
(6)	荃灣海濱花園 E 平台地下方方樂趣幼稚園外梯級旁位置設置斜道工程	鄒秉恬
(7)	荃灣荃景圍街市外行人路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婉濱
(8)	荃灣海壩街行人路永隆樓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葛兆源
(9)	荃灣青山公路青龍頭段浪翠園 3 期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偉明
(10)	荃灣麗順路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琳、黃偉傑
(11)	荃灣二陂圳路三棟屋村附近鋪面建造工程	陳振中
(12)	荃灣青山公路麗城花園一期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黃偉傑
(13)	荃灣楊屋道荃新天地第二期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李洪波、羅少傑
(14)	荃灣深井深井村路避雨上蓋及座椅建造工程	林琳
(15)	荃灣上葵涌梨樹路 AC0204 街燈附近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
(16)	荃灣荃灣中心二期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陶桂英
(17)	荃灣油柑頭太陽能燈建造工程	陶桂英
(18)	荃灣西約體育館對出海濱長廊健體設施建造工程	林琳、黃偉傑
(19)	荃灣錦豐園對出的天橋下座椅建造工程	李洪波
(20)	荃灣港安醫院停車場出入口對面行人路柴灣角遊樂場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婉濱
(21)	荃灣海濱花園第六座外面行人路加設避雨上蓋工程	鄒秉恬
(22)	荃灣青山公路汀九段汀九別墅對出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琳
(23)	荃灣海濱花園第八座後面休憩地方座椅位置加設避雨上蓋工程	鄒秉恬
(24)	荃灣象山邨象山邨東路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陳振中
(25)	荃灣城門水塘小食亭附近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
(26)	荃灣禾笛街萬景峯外面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家華

上述第13、第14及第15項；第16、第17及第18項；以及第20及第21項工程分別取得相同的分數，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抽籤決定。民政處工程組會按可供使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排名推行上述新建設工程。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在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擬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推行而預算費用相等或超過220,000元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

####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68/12-13 號文件)

2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22. 文裕明議員、陳金霖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路德圍一帶食肆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日益嚴重，由於相關食肆的利潤高，現時的罰則不具阻嚇作用，詢問食環署未有就有關情況安排聯合行動的原因及希望署方作出有效的打擊行動；
- (2) 不滿署方未有主動知會委員有關申訴專員公署調查報告的進展；
- (3) 建議採用檢控無牌小販的條例沒收放置在公眾地方的物品；
- (4) 除路德圍外，巒地坊一帶亦出現食肆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
- (5) 食肆佔用公眾地方除了對行人及居民造成滋擾及影響環境衛生外，店員在狹窄的通道運送食物及爐具會危害食客及途人的安全；以及
- (6) 區內食肆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非常嚴重，政府應予以正視並採取有效的行動加以打擊。

2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食環署一直密切留意路德圍一帶食肆違例擴展營業造成阻街的情況。為更有效打擊有關情況，該署已採用違例記分制度及聯同警務處在晚間進行聯合行動。該署亦曾在二月份對在上址經營無牌食肆的負責人採取拘控行動。該署會繼續積極執法並向法庭提供相片及有關食肆過往的違例記錄作量刑參考。

24. 主席、陳金霖議員、陳振中議員、陳崇業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查詢路德圍及巒地坊一帶無牌食肆的數字及食環署人員只是巡查及記錄而非即時檢控阻街食肆的原因；
- (2) 路德圍一帶的公眾地方除了被食肆佔用外，更有市民在有關地點私自栽種植物，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跟進；
- (3) 食肆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已逐漸在整個荃灣區蔓延，政府須加強管理及規範，以保障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建議食環署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至每月五次，而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亦應按其職權作出跟進；
- (4) 食環署檢控違規食肆及發出警告信的數目遠遠不及實際違規店舖的數目，足以證明現時的行動沒有效力；
- (5) 房屋署（下稱“房署”）已制定措施規管象山邨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倘若食環署未能遏止路德圍一帶的問題，恐怕會構成不公平現象及引起受房署規管的店舖不滿；
- (6) 早前行經三陂坊發現食肆沒有在公眾地方放置檯椅，原因是由於已知悉食環署會在當日巡查有關地點，建議署方設定有關巡查行動的資料為限閱文件；
- (7) 建議修改有關法例，以加強食環署人員的權力及檢討小販管理隊的工作；
- (8) 相信政府會留待申訴專員公署調查食環署處理食肆阻街事宜的報告公布後，才會跟進修改法例的事宜；以及
- (9) 對於食環署未有提及申訴專員公署調查報告的公布日期表示遺憾。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九分到席。)

2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職員需要先行記錄相關違法行為的詳細資料，再向有關負責人提出票控；
- (2) 該署會繼續積極執法及靈活調配人手，視乎情況再安排行動；以及
- (3) 有關申訴專員公署調查食環署處理食肆阻街的報告到目前為止仍未公布。

食環署

26. 主席表示，從上述發言可見委員的不滿已達臨界點。他希望食環署能認真制止有關問題在整個荃灣區蔓延及要求署方在會後就增加有關聯合行動的可行性作書面回覆。他續表示，當年前區域市政局為防止行動的資料外洩會調配區外的職員執法。他建議邀請食環署助理署長與委員會面以便委員直接反映意見、去信申訴專員查詢申訴專員公署調查食環署處理食肆阻街事宜的報告的公布日期及以書面形式向食物及環境衛生局局長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四月十一日分別去信申訴專員及食物及環境衛生局局長，以及邀請食環署助理署長與委員會面。)

27. 地政處地政主任／管制(三)表示，地政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執法，該處須給予有關人士最少一天時間以清除佔用政府土地的構築物。該處在巡查時發現大部分佔用政府土地的構築物並非不可移動，有關店舖已即時把佔用政府土地的構築物移入舖內。

28.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表示，該署負責有關地點的園藝保養。為防止植物受到傷害，該署會即時移除未經該署授權栽種的植物及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為有關樹木增設園藝圍欄。

(按：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四時零四分退席。)

29. 副主席、林琳議員、陳金霖議員、陳偉明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寵物在私人屋苑範圍內的公眾地方隨處便溺會影響環境衛生，詢問食環署會否在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同意下把有關屋苑內的公眾地方納入其檢控範圍、市民協助該署檢控違例人士的方法及私人屋苑管理公司可如何阻止市民攜帶寵物行經其屋苑範圍；
- (2) 食環署沒有權力在私人屋苑範圍內進行檢控，居民可根據大廈公契條文循民事方式對違例飼養寵物的住客提出訴訟；

- (3) 希望署方講解未能在私人屋苑執法的原因及在其規管範圍內執行相關法例的詳情；
- (4) 署方曾在郊區進行勸諭市民妥善照顧寵物的宣傳活動，此舉有助提高居民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
- (5) 郊區分區委員會每年會與愛護動物協會合辦活動宣揚照顧寵物的應有態度，亦曾與食環署合辦宣傳活動，以加強居民的衛生意識；
- (6) 同意宣傳教育的重要性，但需要法例的配合；以及
- (7) 有市民在享和街及享成街附近的休憩處棄置垃圾及雜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建議在該處裝置攝影機，以收阻嚇之效。

3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人員會按照《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向未能清理狗糞而弄污街道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不能根據上述條例在私人屋苑內執法。除執行法例外，遛狗人士對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亦非常重要，該署已製作宣傳單張及海報，以加強教育。如有需要，屋苑可舉辦講座，該署可派員向居民講解遛狗人士保持街道清潔的重要性。此外，市民可向該署提供未有清理狗糞而弄污街道的人士的資料，該署會調查跟進。

##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

（環境第 69/12-13 號文件）

31.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查詢解決區內渠道錯駁問題的時間表，環保署代表回應指店舖及公共渠道的修復工程已經完成，有關荃灣舊區大廈的錯駁問題有待屋宇署跟進。

3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吳美緻女士（下稱“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並請她報告荃灣舊區大廈渠道錯駁修復工作的進展。

3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表示，環保署已轉介 33 宗有關荃灣舊區大廈渠道錯駁修復個案與屋宇署跟進，當中有 5 宗已完成，該署正積極跟進餘下的 28 宗個案。

34. 主席查詢渠道錯駁的成因及環保署向屋宇署轉介有關個案的日期。此外，主席要求屋宇署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個案詳情及其修復工作的進展報告。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五月三日把屋宇署提交的資料分發予各委員。）

35.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回應如下：

- (1) 渠道錯駁涉及多方面的原因，該署需就每宗個案作詳細調查及視察，以了解污水渠被錯駁至清水井的正確位置及有關負責人士；

- (2) 就已查出渠道錯駁位置的個案，該署已向有關業主發出勸諭信／維修命令，部分業主已獲“樓宇更新大行動”資助並完成有關工程；
- (3) 屋宇署約於二至三年前收到由環保署轉介有關荃灣舊區大廈渠道錯駁的個案；以及
- (4) 該署已定期向環保署提供渠道錯駁修復進度的資料，至於向委員會提交個案詳情及其修復工作的進展報告一事，該署會於會後與環保署商討發放相關資料的安排。

36.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區域西）（二）（下稱“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該署提交的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環境第 74/12-13 號文件）載有清除錯駁渠道的撮要，而有關修復工作的跟進報告須由屋宇署提供。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退席。）

37. 羅少傑議員提醒部門要先清楚了解有關資料是否可以公開。

38. 主席、副主席及文裕明議員的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要求環保署向委員會提供未有完善排污系統的鄉郊村落的資料；
- (2) 從傳媒的報道得悉政府已批出 2.6 億元在油麻地進行污水截流計劃，查詢有關撥款是否包括在荃灣區進行有關工程及其時間表；以及
- (3) 現時有需要跟進的荃灣舊區大廈渠道錯駁個案的數字為 28 宗，詢問會否有新發現的個案。

#### 環保署

39.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會向負責同事反映委員在上文第 38(1)段的要求。就污水截流計劃一事，該署從渠務署提供的資料知悉早季截流器的措施已納入工務工程項目，渠務署會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及設計。此外，政府已在二零零七年進行“荃灣及西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研究”以追尋主要污染源，有關荃灣舊區大廈渠道錯駁個案主要是從上述研究中發現，相信不會有很多其他新發現的個案。

#### 渠務署

40.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表示，該署會於本年下旬聘請顧問就早季截流器工程進行研究及設計，有關 2.6 億元撥款的詳情會於會後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報告。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五月三日把環保署及渠務署提交的資料分發予各委員。）

#### VII 第 6 項議程：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70/12-13 號文件）

4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表示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優先次序表內的首 15 項工程及維修工程已經完成，有關工程撥款的餘額

為 15 元。

42. 文裕明議員建議為城門水塘小巴士站附近的指示牌重新髹上油漆。

####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43.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聯同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參與由康文署於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主辦的花卉展覽，在花卉展覽的其中五天（三月十五日至十七、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設置攤位遊戲。

#####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44. 主席報告，小組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的“最緊要健康 2012”及“荃區健康之星計劃”兩項活動已經順利完成。

#####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45.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區鄉郊及寮屋區清潔計劃”及“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兩項活動已經圓滿結束。

####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 (A) 資料文件

46.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71/12-13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會議日期（環境第 72/12-13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環境第 73/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環境第 74/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環境第 75/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6) 二零一三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一期）（環境第 76/12-13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7) 荃灣區二零一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環境第 77/12-13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 XIII 會議結束

4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三十日。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